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66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謝騏任

葉凱欣

被告 鄭士銘

訴訟代理人 吳寶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035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同法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8日18時1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行經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南路、青昇路口，因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甲○○駕駛、訴外人鍾杓彥所有之車

01 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經原告查證  
02 屬實後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21,856元（其中工  
03 資為18,127元、零件為3,729元），原告經扣除附表所示零  
04 件折舊費用後，仍有19,035元之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  
05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6 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則以：被告確實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但修繕部分過多  
08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記載  
10 理由要領如下：

11 (一)按民法第213條第1、3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  
12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  
13 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14 用，以代回復原狀。」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如修理材料以  
15 新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16 議決議參照）。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21,856元（其中工資為  
18 18,127元、零件為3,729元），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可  
19 證（見本院卷第18、9頁）。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  
20 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  
21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  
22 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23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24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25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6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7 (三)查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08年12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28 可證（見本院卷第4頁），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1年9月2  
29 3日，已使用3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  
30 0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18,127元，共計19,0  
31 35元，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至被告辯稱維修項

01 目過多等語，然被告係碰撞至系爭車輛左側，此有道路交通  
02 事故現場圖可佐(見本院卷第7頁)，又系爭車輛所維修部分  
03 亦均位於左側，核與遭被告碰撞之部位相符，是被告所辯，  
04 不足採信。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  
09 本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10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1 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黃敏翠

14 附表

15 -----

16 折舊時間	金額
17 第1年折舊值	$3,729 \times 0.369 = 1,376$
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729 - 1,376 = 2,353$
19 第2年折舊值	$2,353 \times 0.369 = 868$
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353 - 868 = 1,485$
21 第3年折舊值	$1,485 \times 0.369 = 548$
2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485 - 548 = 937$
23 第4年折舊值	$937 \times 0.369 \times (1/12) = 29$
2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937 - 29 = 908$